



「爾道自建」靈修計劃

_零__年 七月份

書卷: 箴言 22-24 章

作者:麥耀光

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·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 合作協議,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「爾道自建」釋經靈修手機應用 程式。

寫作「爾道自建」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,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,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札根,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,結生命果子的門徒。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,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,讀經計劃,小組查經等用途。



1 七月一日 智言三十則

經文: 箴言廿二 17-21

- 17 你要側耳聽智慧人的言語,留心領會我的知識。
- 18 你若心中存記,嘴唇也準備就緒,這是美的。
- 19 我今日特地指教你,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。
- 20 謀略和知識的美事,我豈沒有寫給你嗎?(「美事」: 原文另譯「三十句」。)
- 21 要使你明白真情實理,好將實情回覆那差你來的人。

這個月我們將一起思想箴言的第三集。一至九章是第一集,其信息都是以一大段方式呈現;而第二集十至廿二 16,則以一兩節的短句方式為一單位。至於廿二 17 至廿四 22,也就是本月份要看的,這部份的每一單元信息,卻是由一節至七節不等的形式來表達,而其中大多數都是只有一兩節經文。

今天要看的廿二 17-21,和修本以「智言三十則」作為這一段的標題。在第 20 節有小字註明:「『美事』:原文另譯『三十句』」。英文的 NIV 聖經譯為 "thirty sayings";近代的中文聖經也有同樣的翻譯,如「三十條」(新譯本)和「三十條格言」(呂振中譯本)。



今天的經文一開始,智者就清楚指出本段是「智慧人的言語」(17) 節),也是第三集的引言。這第一則箴言說明了智者在第三集要帶 出的目的和方向。智者語重心長地呼喚人當聆聽智慧人的言語,並 提出三個學習的原因。首先,受眾應該用積極的態度來學習,就如 17-18 節的動詞指出:側、聽、留心和存記。一個全然投入的學習 過程是包括用耳朵、用心和用口去參與的。耳朵是外在的器官,用 以接收資訊;心則是內在的器官,指出在學習中不是水過鴨背,而 是能在思想中深化;最後,嘴唇這外在的器官,將箴言常常誦念和 將信息表達出來。箴言的信息是從接收、領受,到思考,再經過背 誦而成為生命的流露。

從 18-19. 21 節中,智者提出三個由聆聽而獲得智慧的原因。第 一、18 節指出,能實踐箴言所教導的是「美」的、「甘美」(新譯 本)和「愉快的」(呂振中譯本)。NIV 和呂振中譯本將原文的「因 為」翻譯了出來,讓受眾確知和領受箴言,並在心中存記和反覆思 想,進而轉化成生命的態度,在適當的時候表達出來,這是一件美 好的事。

第二、「要使你」倚靠耶和華。第19節是神學上的動機,就是要心 中謹守神的話,以致能信靠祂。從箴言中學會信靠神,這個目的回 應箴三5的重要教導: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」。



第三、「要使你」成為忠心的真理傳遞者。第21節有三個同義詞, 就是「真情」、「實理」、「實情」。呂振中譯本曾三次用了「真理」 這個詞:「認識真理」、「真理之訓言」和「將真理…回覆」。這裏很 清楚指出要成為一位「真理」的傳遞者有三個步驟:首先要聆聽和 明白真理,繼而要說出真理 ("speak the truth," NIV),然後用真理來 回答別人。

- 1) 立志做真理的學習者,你如何將智慧人的箴言存記、誦念和應 用出來?
- 2) 求主賜恩加力,幫助我們藉著默想這個月三十則智慧人的箴 言,能轉化成信靠上主的生命智慧,並在生活中流露出來。



七月二日

耶和華是檢察官和審判官

經文: 箴言廿二 17-21

- 22 不可因人貧寒就搶奪他,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,
- 23 因耶和華必為他們辯護,也必奪取那搶奪者的命。

智者第二則的格言,是有關如何對待弱勢者。在這短短的兩節經文中,「搶奪」和「奪取」的字詞出現了三次之多。對弱勢的受害者來說,他們有冤無路訴,最終卻能沉冤得雪,究竟誰是他們的申訴人呢?

第 22 節用了兩個措辭強烈的動詞,就是搶奪和欺壓。誰是被搶奪和受欺壓的受害人呢?經文指出他們就是貧寒人和困苦人,是社會上的弱勢者。他們不單只沒有受到憐惜和保護,反而受欺凌。更令人憤慨的是,這些無權無勢者卻在「城門口」被欺壓。

學者指出,「城門口」是一個公眾的地方,是聚集的場所,通常用以進行經濟、社會和政治的活動。在這公共的空間,執政者、長老和商人有責任使社區生活能正常運作。「城門口」更具備一種特殊意義,這也是個法律審裁的地方。因此,「城門口」就像今天的「法院」(NIV: "court,";現代中文譯本:「法庭」),其功用是「在城門口秉公行義」(摩五 15)及「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」(亞八 16)。



申命記更清楚表明神的心意:「你要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的各城 中,為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。他們要按公義的判斷審判百姓」 (申十六 18)。

「城門口」本應是一處伸張正義的地方,可是弱勢群體不單得不到 公平、公允和公正的對待及審理,更被有權勢者壓迫。今天思想的 22 節指出「不可因人貧寒就搶奪他」; 而律法也清楚說明:「不可 在貧窮人的訴訟中屈枉正直」(出廿三 6)。搶奪本身就是一種罪 行, 搶奪窮困者更加是令人髮指的。這些人不只是壓迫弱勢社群, 更是對抗造物主,因為「欺壓貧寒人的,是蔑視造他的主」(箴十 四 31)。

在舊約,耶和華為貧窮人、困苦人、弱勢者、被人遺棄的和寄居的 伸張正義。因此,當以色列的司法制度在城門口敗壞時,窮人得不 到合理的對待,這樣,創造主被蔑視,耶和華必為他們辨屈。雖然 窮人無力抵抗強者,也得不到律法的保護,但是神對他們說:「他 向我苦苦哀求,我一定會聽他的呼求」(出廿二 21-23)。第 23 節指 出,神主動地成為他們的「辯護」、維護弱勢的權益。上帝一方面 是一位檢察官,伸張正義,同時祂也是一位公義的審判官。對於那 些加害者,最終上帝會用「以其人之道,還治其人之身」來回應。 按他們搶奪的罪行,使他們也被「搶奪」。可是,他們被搶奪的, 是他們的生命!



- 1) 上帝是檢察官和審判官,這對我有甚麼提醒?
- 2) 試默想箴十四 21「藐視鄰舍的,這人有罪;施恩給困苦人的, 這人有福」; 並思想和回應神,如何實踐這教導?



七月三日

怒氣

經文: 箴言廿二 24-25

24 不可結交好生氣的人,也不可與暴怒的人來往,

25 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,自己就陷在圈套裏。

智者第三則的格言是有關人的怒氣。在箴言書中,曾多次提及要避免負面的情緒表達。這些「好生氣」和「暴怒」的人之特徵是缺乏自我控制能力,就是無法操控自己的脾氣。每當感受到挫折或不滿時,他們傾向於將鬱悶的情緒爆發出來作為宣洩。

在箴言書中,好生氣的人通常被視為愚昧人。正如十四 17、19 所說:「輕易發怒的,行事愚昧…性情暴躁的,大顯愚昧」。有學者指出,好生氣的人按字面解釋是「怒氣的擁有人」,顧名思義,這種人以發怒為他們的表達常態。又因他們缺乏自控,致使行事魯莽,就很容易破壞與人的關係,這正是十五 18 所說的:「暴怒的人挑啟爭端」。難怪有人形容那些暴躁的人,就像一枚炸彈會隨時爆炸,而造成毀滅性不可收拾的後果。

舊約有不少關於發怒的記載,其中摩西的動怒是一個典型的例子。 被譽為極其謙和的他 (民十三 3),因一次百姓埋怨沒有水喝而受到 攻擊。對於百姓的怨言,神指示摩西手拿著杖,吩咐磐石湧出水



來。可是,當時摩西因怒氣填胸,卻一邊責備百姓,一邊用杖擊打 磐石兩下,水的確隨即從磐石中流出來,卻不是神吩咐他使用的方 法。摩西因沒有依從神的吩咐去做,在神眼中他是「沒有在以色列 人眼前尊我為聖」(民廿 2-13)。另一個例子是大衛也曾動怒。因拿 八以惡報善,大衛竟然動了殺機,誓要將屬拿八的男丁全都殺死。 幸好大衛最終接受了拿八之妻亞比該的勸戒,最終大衛的怒火得以 平息,不然在他的生命中就留下污點 (參撒上廿五章)。可見一時的 衝動和發怒,可以造成無法挽救的嚴重後果。

智者在 24 節勸戒人不要與好生氣者為友和來往,而在 25 節說明其 因由。若與暴怒者走得太近和太密,信徒要加倍警醒,否則難免會 受到影響,恐怕在不知不覺間,會像他們一樣,動輒以發怒來回應 事情。所謂「近朱者赤、近墨者黑」,我們一不小心「效法他(們)的 行為,自己就陷在圈套裏」(25 節),以致生命萬劫不復。

聖經說:「結交損友,敗壞德行」(林前十五3,新漢語譯本)。智者 早已提醒讀者不要與惡人同去、同夥、走同一道路,以免奪去自己 的生命 (箴一 8-19)。



- 1) 如果有「怒氣指數」,你會為自己打多少分呢?
- 2) 當「怒氣填胸」時,你會如何處理?如何應用弗四 26「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;不可含怒到日落,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?



七月四日

作有智慧的慷慨者

經文: 箴言廿二 26-27

26 不要為人擊掌擔保,也不要為債務作保。

27 你若沒有甚麼可償還,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?

智者第四則的格言是有關為人作擔保。智者勸喻讀者在施行慷慨時,要作出風險管理;並且要考慮為人作保所要承擔的後果。第26節用了兩個「不要」來提醒讀者不應做債務的保證人。那麼,這是否指在別人有需要時,不應該伸出援手呢?舊約不是鼓勵人要慷慨捐獻嗎?甚至以免息的方式來借貸給有需要的人嗎(申廿三19)?的確,若捐贈給窮人,是不會期待對方償還的。當然也有很多人在領受了別人的恩惠後,是會報恩的。可是,借貸就不一樣,因為所借貸的款項是必須償還的。

慷慨捐輸或借貸是一種美德,但為別人的債務作保,卻需要三思。或許因為有些人滿有樂於助人的好心腸,單純的以為只是在作保的單據上簽個名字而已,並且以為之後不會有任何麻煩事。故此,智者多次苦口婆心囑咐讀者不要做保證人。在箴言書中,智者已是第五次談及「作保」的教導(參六1-5;十一15;十七18;廿15)。在六1-2,智者就曾以為父的心來勸諫過讀者:「我兒啊,你若為朋



友擔保, 替陌生人擊掌, 你就被口中的言語套住, 被嘴裏的言語抓 住」。

26 節的「擊掌」,是指在答應作保時所做的手勢,表示完成法律交 易的行動;而「為債務作保」的意思是表明願意償還別人的債務。 或許當初作擔保人的時候,可能有足夠的經濟能力,甘願承擔負債 風險。可是萬一將來的經濟狀況出現逆轉時,那時又怎麼辦呢?

故此,智者在27節用了「若」的假設狀況,另外也藉著發出問題 來帶出不要作保證人的原因。27 節的「你若沒有甚麼」是一句諺 語,其意思是「你有不存在的財物」,就是說「你沒有錢」。既然你 沒有錢,為何作保呢?有學者指出,這個假設性的反問:「何必 呢?」是含有批評和責備成份的。作保的,你是否想過你將會承受 失去一切財物的危險?就連你現在「睡臥的床」,可能也會被人奪 去。而無法償還的後果,就是債主會將你最後最值錢的財物全都拿 走,那時,你就要睡在地上了。

這則格言是智者嘗試保護讀者,在助人時不致賠上自己的財產,以 致連家人也受到產連。



- 1) 你如何保持有慷慨的心,同時不落在為人還債的陷阱中?
- **2)** 當有人請求你做擔保人時,並動之以情、說之以理,你該如何做決定?



七月五日 尊重神聖地界

經文:箴言廿二28

28 祖先所立的地界,你不可挪移。

智者第五則的格言只有一節。這種一節格言在這三十段格言中共出現了五次。這節同樣出現一個禁令:「不可」。從第二則格言開始,已前後出現了四次「不可」和兩次「不要」,分別是禁戒搶奪窮人、不要與暴怒人為伍及切勿為人擔保。但這次的禁令性質有些不同,卻是不容許挪移地界。這樣的禁令會否阻撓商業活動,以及妨礙社區規劃和發展呢?

第 28 節的上半句其實是含有兩個觀念,就是祖先 (ancestors) 和古時 (ancient) (「你的祖先立定古時的地界」,新譯本)。這樣的強調是對土地的尊重,而不可挪移地界,更是視土地為神聖不可侵犯的。但為何連遷移都不可呢?

對以色列人來說, 地是神聖的, 是耶和華賜給他們的。從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地土 (創十七8「我要把你現在寄居的地, 就是迦南全地, 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」), 到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的實現, 提醒以色列人地業乃是神的賞賜。這裏所說「祖先所立的地界」, 是指當年約書亞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土地時所立的地界 (書十



四至十九章)。有關不可挪移地界,摩西早已定下這禁令。他曾 說:「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,所分得的地上,不可挪移 你鄰舍的地界,因為這是前人所定的」(申十九14)。

對以農業為主的以色列人來說,有地可以耕種就得以維生,生活也 可以安定下來。因此,不可挪移地界這禁令,連作君王的也不可干 犯,不然他就是褻瀆神了。在王上廿一記載了拿伯因不敢將祖先留 下的產業給亞哈王,竟遭到殺害。但神是公義的神,祂追討了亞哈 殺拿伯的罪。在申廿十 17,摩西已清楚說明挪移地界的,必受訊 咒,百姓也同聲說「阿們」表示明白。

可是,「有人挪移地界,搶奪群畜去放牧」(伯廿四 2),更有「猶大 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」(何五 10) 侵佔他人的產業。因此,寡 婦和孤兒的田地以及貧窮人的土地經常被有錢人或有權勢的人所霸 佔。此外,由於在禧年有一個規例,就是地將回歸原主人 (參利廿 五 24-34), 所以當禧年臨近時, 財主是會依從律法的教導將土地歸 回,還是心硬,不願意藉購買田地來幫助窮人呢?正如申十五9警 戒他們一樣:「你要謹慎,不可心起惡念,說:『第十年的豁免年快 到了』,你就冷眼看你貧窮的弟兄,甚麼都不給他」。



- 1) 我學習尊重別人的財產嗎?我如何尊重?
- 2) 為那些家業和家財被騙走的人禱告。



රි

七月六日

工作倫理

經文:箴言廿二29

29 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?他必侍立在君王面前,不在平庸的人面前。

智者第六則的格言也是只有一節,特別針對工作態度的教導。這一節有兩個較獨特的地方。大部份的箴言有一節中有上下兩部份,而第 29 節卻有三部份。另外,這則格言以問題方式開始,作用並不是反問句(如 27 節的「何必呢?」),而是一個肯定。

智者呼喚讀者要觀察和留意人在工作中該有的「辦事」態度。大多數的英文譯本翻譯為辦事的「技巧」(skilled)。有趣的是,中文譯本卻有多個不同的翻譯,如「殷勤」(和修本)、「敏捷」(呂振中譯本)和「能幹」(新譯本/現代中文譯本)。學者指出,原來希伯來文的"skilled"這字包含「技巧」(skill)和「速度」(speed)兩個觀念,可見中文譯本的重點並不單在技巧本身。

29 節一開始就發問:「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?」其實智者是表示 肯定和賞識那些辦事認真、忠心和敬業的人。創世記中的約瑟雖被 販賣為奴,但並不因此而自暴自棄,他殷勤工作,先後在護衛長波 提乏、監獄長和最終在法老王面前蒙恩。這是約瑟本身辦事能力的 「零二年 -月份 箴言 22-24章 大字版 第一六頁



優越表現,同時也見證上帝恩典的臨在 (參創卅九及四十一章)。智 者指出勤奮的賞賜,就是:「手勤的,卻要富足」(箴十4)和「殷 勤人的手必掌權」(箴十二 24)。

辦事技巧或辦事能幹是一種智慧:「我以神的靈充滿他,使他有智 慧,有聰明,有知識,能做各樣的工」(出卅一3;卅五31);也是 神所賜與的,在拉七6記載了「這以斯拉…他是一個文士,精通耶 和華 - 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」。這裏所說的精通就是技巧,有 譯本翻譯為敏捷的文士,精於律法。

29 節說明了辦事殷勤的人,他必侍立在君王面前。他們是有能之 士,也是服侍君王的人,深得王的喜愛和信任。智者曾指出,誰能 接近君王呢?除了有辦事能力的人之外,那些「喜愛清心,嘴唇有 恩言的,王必與他為友」(箴廿二 11)。所以,這些有辦事能力的 人,也會成為君王或高位之人的朋友。

- 1) 今天的靈修如何光照你的工作倫理觀和辦事態度?
- 2) 試反思這節經文:「甘心服侍,好像服侍主,不像服侍人」(弗五 **7)** °



七月七日

貪食

經文:箴言廿三 1-3

- 1 你若與長官坐席,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。
- 2 你若是胃口大的人,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。
- 3 不可貪戀長官的美食,因為那是欺哄人的食物。

未來三天的經文都是與貪婪有關。在第七則的格言,智者用了誇張 法來教導人如何控制貪食的問題。在美食當前,特別在重要人物面 前,不單只要講禮儀,更重要的是切勿貪食。當你是在長官或統治 者的邀請名單上,智者提醒你在筵席上要舉止合宜、控制食量,切 勿狼吞虎嚥。

第1節出現了翻譯上的小問題,有譯本指出:「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(或譯:甚麼)」(呂振中譯本)。中文譯本大多數將這一句翻譯為「在你面前的是誰」,而 NIV 則翻譯為 "what is before you"。在這裏,智者引導讀者思想:當坐席時,應該留意主人還是美食?作為臣子或政要,與統治者坐席,宴會只是一個場景,而設宴的目的和本質則使客人的參與有不同的表現。可是,如果美食成為焦點,人的食量、食態和食相就可能成為唯一的專注了。

请



中文譯本在第2節的翻譯上,顯出在程度上的廣度:從「能喫很 多」(呂振中譯本)或「胃口大」(和修本),到「貪食」(新譯本)等。 美味當前時,有些人胃口大增,比平日吃得多;可是,貪食的人就 會失控,不停地進食。為了提醒人要節制,智者用了一個誇張法來 提出建議:「當拿刀放在喉嚨上」,這是要突顯節制食量的必要性。 刀在喉嚨上的意像是要帶出一個重要信息,就是:將刀放在喉嚨 上,勝過在統治者或設宴主人面前表現出貪食的醜相。耶穌也曾用 過誇張法, 衪警告那些使人犯罪跌倒的人: 「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 倒,就把它挖出來扔掉」(太十八9)。

智者在第3節一方面再次提醒不要貪戀美食,另一方面暗示美食會 被利用來「欺哄人」。智者向讀者揭示,統治者/設宴者之所以擺設 筵席,或許就是有利用美食的意圖。所以,美食是可以用來欺哄人 的。在第1節已指出,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東西。假如那些美食原來 是用來騙人的,那麼統治者或設宴者在提供美食的背後動機是甚麼 呢?有一位學者指出,他們提供的美食是要測試一個人的氣質,而 並非單為填飽人的肚腹而已。故此,赴宴者要自我警惕,可能有人 利用美食來觀察你的進食,就是你的食量、食態、食相。



- 1) 「貪食」是七宗罪之一,這議題曾煩擾你嗎?今天的經文,對你有何提醒?
- 2) 有人吃自助餐時,會自我放縱一下。你如何管理你的進食呢?



七月八日

貪財

經文: 箴言廿三 4-5

- 4 不要勞碌求富,要有聰明來節制。
- 5 你定睛在財富,它就消失,因為它必長翅膀,如鷹向天飛去。

智者連續三則格言談及貪婪,昨天是有關貪食 (1-3 節),而今天的重點則是貪財。財富是箴言書中一個重要主題。一個人如何致富,可以決定他將會是蒙福還是被咒詛。若財富來自勤勞工作 (十二 27 「殷勤的人,卻得寶貴的財物」)或因謙卑而得 (廿二 4「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,就得財富、尊榮、生命為賞賜」),而且是由神所賜與的,這樣得財富是一種福份 (參三 16;八 18;十 22;十四 23-24)。可是,如果以不敬虔的方式致富的話,得錢財就反成了咒詛(參十 2;十一 4、18;廿 17)。

智者給予讀者一個禁戒:「不要勞碌求富」(4 節)。箴言書多處指出 財富是神的祝福,是賞賜給那些尋求智慧(十四 24)、公義(十五 6)、慷慨(十一 25)及勤勞(十 4)的人。因勤勞工作而累積財富與 第 4 節的「勞碌求富」,兩者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。當「求富」成 為生命的目的,在拼命賺錢的同時,人會甘願犧牲或放棄生命中重 要和有價值的東西,正如有些人為了多賺一點點金錢,卻放棄家

诸



庭、健康、時間、做人原則,甚至信仰。因此,智者提醒讀者需要 作出明智的抉擇,放下求富的野心,運用神賜與的智慧,好好來約 束要「發達」的心態。

在第5節,智者藉著一個問題給予讀者一個「不要勞碌求富」的原 因,這個問題是「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?」(和合本)。 這 個反問指出,財富就好像是捕風一樣,智者勸喻讀者不要再專注在 追求錢財上了。學者指出在原文中這一節,曾兩次用「飛」這個 字,呂振中譯本翻譯這一節為:「你的眼不是剛飛及錢財…如鷹向天 上飛去的」,意思是眼目「飛」向財富,而財富好像長出了翅膀, 像鷹一樣向天「飛去」。所以,這裏是說出錢財一點也不可靠,即 使努力賺取,卻很容易失去。這是因為人沒有精打細算,除此之 外,也可能是通貨膨脹、投資失利,或遇盜賊等。這樣所賺取的錢 財就好像鷹鳥一樣飛走,抓也抓不住,一剎那間就失去了。

這裏智者給讀者以另一個角度來理解財富,錢財可以是海市蜃樓, 轉眼成空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,曾囑咐信徒:「不要為自己在地上 積蓄財寶; 地上有蟲子咬,能銹壞,也有賊挖洞來偷」(太六 19)。 這與智者對財富的教導如出一轍。



- 1) 試反思你的財富觀。今天的經文,給你有甚麼肯定或提醒?
- 2) 俗語說「金錢不是萬能,但無錢就萬萬不能」,除了金錢,真的 沒有其他解決的方法嗎?你如何調整這種心態呢?

七月九日

不與吝嗇人共餐

經文:箴言廿三 6-8

- 6 守財奴的飯,你不要吃,也不要貪戀他的美味;
- 7 因為他的心怎樣算計,他為人就是這樣。他雖對你說:請吃,請 喝,他的心卻與你相背。
- 8 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,你恭維的話語也必落空。

智者用了三則的格言談論「貪婪」。第一則格言智者呼喚讀者不要 貪食,第二則是警戒人不要貪財,而今天的格言智者再次勸告人不 要貪戀美食。在第一則中,請客的人是「長官」,而今天的格言主 人可能是一般朋友。兩則的主人都是以佳餚美食來宴客,可是,他 們的心態卻是截然不同。

這一則格言開始時用了兩個「不要」,就是「不要吃」及「不要貪戀…美味」。既然賓客是被邀請來赴宴,為何智者勸告他們不要吃呢?原因就是要先了解那位宴客的主人是一位怎樣的人。好幾本的中文譯本,都描述這位主人為「守財奴」(和修本)、「小心眼兒人」(呂振中譯本)及「吝嗇人」(新譯本)。既然主人不太願意大破慳囊,那麼,受邀賓客又何必去赴宴呢?故此,這就是第6節所說的,他們的飯不要吃,也不需要羨慕所擺設的美味筵席。



智者繼續描述宴客者的內心。對設宴一事,他內心有什麼考慮? 第 7 節巧妙地用了「心」兩次。第一個是「他的心怎樣算計」,指出 他在思考、在「計算」請客的成本。計算本身是合宜的,因為不論 上宴會廳或在家設宴,主人都要了解能否負擔得起,免得失了預 算。可是,倘若這個計算是「算死草」(粵語俚語,形容一個人擅 長算計他人,對事情拿捏到極限,含有貶義),這就顯出他的招待 欠缺誠意了。第二個「心」字的用法,更明確指出那人的真正內心 感受:「他的心卻與你相背」。就算主人對你說請吃和請喝,這不是 他的真心話。換言之,在外表上看來,主人似是熱情、慷慨的款 待;然而,卻與內心的吝嗇相違背。

跟著第8節則說明了當客人得知主人的為人 (「守財奴」)和他對受 邀者的態度(「算計」、「他的心卻與你相背」)後,只會令人反感, 更覺反胃,所吃的美食都會被吐出來。飲宴本是一個建立友情的一 個社交平台,可是,若主人是一位偽善者,甚或是胸懷詭詐,他之 所以分享美食,可能只是為了得到更大的利益,那麼,客人所說感 謝的話也就白費了。而客人的恭維話就與主人的吝嗇自私成了強烈 的對比。智者給受激者的忠告,就是乾脆不要前去赴這種不是真情 宴請的激約。這正如箴廿六 25 所說:「他用甜言蜜語,你不能相信 他」。



1) 款待 (hospitality) 是一種美德,在操練和踐行時,你如何真誠的招待,使你的客人能開懷暢飲、賓至如歸 (多一8:彼前四9)? 2) 有人慷慨解囊做善事,只是門面工夫,故意讓人看見。你如何保守自己免墮入這種偽善中?



七月十日 不與愚昧人交談

經文:箴言廿三9

9 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,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。

智者在這一節的格言中談及說、聽和智慧的言語。人與人之間的溝 通需要合宜的互動,雙方應該懂得互相尊重,更要曉得如何平衡表 達與聆聽。這樣,你一言、我一語;你一問、我一答,彼此間的交 談就暢順,雙方也能享受彼此交通互動的過程。

在本月第三天的靈修中,智者曾提醒「不可結交好生氣的人」(廿二 24-25),而在今天的經文,則提醒讀者避免與一種人打交道,那就是「愚昧人」。在箴言,「愚昧之人」約出現了一百次左右,其中包括了五種的描述:愚蒙人、愚妄人、愚昧人、愚頑人,以及無知人。

為何智者會說「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」呢?難道是智者對愚昧人有偏見嗎?愚昧人不是應該也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誨嗎? 在箴言,多處經文描述愚昧人的狀況。其中在一 22,智者指出:「你們無知的人喜愛無知,傲慢人喜歡傲慢,愚昧人恨惡知識」。這就如學者所說,不是別人不願意向愚昧人說話,乃是他們不願意聆聽。換句話說,愚昧人將聽到的話當為是耳邊風,左耳入、右耳出,他們完全

無心裝載智慧的話,白費別人的時間和唇舌。這證明了愚昧人根本不會聆聽智慧的話。

「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」的第二個原因是與愚昧人對智慧的態度有關。「智慧」在箴言出現了超過一百次之多,有多方面的意思,其中有翻譯為「見識」(十三 15;十九 11)。有見識的人是一位有能力和清晰思考的人,可是,這卻是愚昧人所缺乏的。他們不單只缺少有效的思考,更「藐視」那些頭腦清醒的人。他們這樣對待講智慧言語的人,就很類似耶穌對門徒說過的一個教訓:「不要把聖物給狗,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面前,恐怕牠們踐踏了珍珠,轉過來咬你們」(太七 6)。

面對一些頑固地回應智慧言語的人,智者早已作出警告:「糾正傲慢人的,必招羞辱,責備惡人的,必被侮辱。不要責備傲慢人,免得他恨你」(箴九 7-8)。

- 1) 當你遇到一些蠻橫無理的人時,你可以用甚麼態度來回應他們 呢?
- 2) 耶穌也曾經歷過被人藐視,祂的回應和處理方法給你有甚麼啟發?

七月十一日

上主是救贖者

經文: 箴言廿三 10-11

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,也不可侵佔孤兒的田地,

11 因他們的救贖者大有能力,他必向你為他們辯護。

這一則格言與第五則 (廿二 28) 是相似的,都是談及要尊重古時定下的地界權益,就是保護人的土地擁有權。廿二 28 說:「祖先所立的地界,你不可挪移」,這裏指出要守護祖地的神聖權益;而今天的經文則提及在守住土地擁有權的事上,因為有近親和上主的介入,以致家族的田地得以贖回而保住。

第 10 節出現兩次「不可」,就是「不可挪移」和「不可侵佔」。「挪移」和「侵佔」都是指有人刻意侵犯別人該有的權益。「不可挪移… 地界」是警告一些人不可以不動聲色地將界碑 (boundary stone) 一點一點的挪移,以致慢慢縮小了鄰居的土地範圍。此外,更有一些人侵佔了弱勢者的家產。第 10 節提到「不可侵佔孤兒的田地」,「孤兒」的原文是「無父者」("fatherless," NIV),學者認為這些「無父者」包括孤兒、寡婦和貧窮的人,這一群人都是沒有能力保護自己該有權益的。



這些孤兒的田地可能是因家道中落而被迫變賣,或被強勢者所侵 佔。他們的命運可因著「救贖者」或「辯護者」("Defender," NIV) 得以逆轉。智者所指的「救贖者」有兩種觀念。第一種是舊約的 「近親贖回者」(kinsman-redeemer),在舊約多次出現這方面的觀 念,例如利廿五 25「你的弟兄若漸漸貧窮,賣了他的一些產業, 他的至親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」這些近親贖回者為窮乏的親 屬出頭,而所贖回的產業是歸弟兄的名下。正如路得記中的波阿斯 甘願「盡上至親的本分」(得三 13),「從拿俄米和摩押女子路得手 中買這地...使死人在產業上留名」(得四 5)。波阿斯就成了以利米勒 (即拿俄米的丈夫) 的近親贖回者。

「救贖者」的第二種觀念,乃是指出上帝是一位救贖者。這令我們 想起約伯在苦難中,曾作出一個認信: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 (伯十九 25)。智者在第 11 節進一步指出,上帝是無依無靠者的 神,祂為孤兒、寡婦、窮乏人出頭,為無權無勢者辯護。當「無父 者」被欺壓而無能為力時,他們的「救贖者」卻是一位大有能力的 神,為他們辯護和討回公道。就正如詩六十八5,詩人的宣告: 「神…作孤兒的父,作寡婦的伸冤者。」



- 1) 我們可以怎樣為社會的公義來禱告?
- 2) 有學者指出,在古代近東地區,王和他的官員有責任保護弱勢人士的權益。在今天的社會中,求主使用在位者發揮對弱勢者的照顧。



七月十二日

領受訓誨

經文:箴言廿三12

12 你要留心領受訓誨,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。

未來要看的七則格言有同一個主題,就是做順命的兒子。這一組的經文與箴言第一集,即第一至九章的信息十分相似,勸勉兒子要留心聽從父母的教導。這七則格言從 12 至 28 節,共有 17 節經文,主要用詞包括兒子、父親、心、智慧等。今天我們要思想的廿三12,可算是這一組經文的引言,預備讀者領受接下來的教導。

或許讀者已留意到,首十一則的格言,大部份都是以否定命令句出現,如「不要」和「不可」。而今天及未來幾則格言卻使用了正面的命令句,如「你要」、「你當」及「你用」。這一則的格言看似一般性,但是,智者卻用了強調的語氣,並且配合了心和耳的運用,就是要留心訓誨、側耳聆聽知識。12節的直譯是「要使訓誨進入你的心,使知識的言語進入你的耳。」就是使訓誨和知識的言語進入一個人的生命中。

「訓誨」這詞也可以翻譯為「教訓」(instruction)或「管教」(discipline)。智者激勵讀者要以積極和用心的態度來學習訓誨。英文的 NIV 譯本將這上半部的經文翻譯為:「將你的心放在教導上」

大字版 第三三頁



("Apply your heart to instruction")。"Discipline"不只有「管教」的意思 (如第 13 節有關管教孩童),更有紀律的含意。而學習是需要專心一致,不可分心的,也需要自律,定下學習目標和進度,並且將理念轉化為行動,實踐真理於生活中。

領受訓誨和聽從知識的人是有受教的心,所以他們樂於改變。學習不應停留在認知的層面上,只滿足在思維上的領悟,而是需要在態度和行動上帶來改變。因此,一個真正學習的人應把領受和得著付諸行動,來印證他們在思想上的理解和領會。新約的庇哩亞人是一個美好的例子,當他們聽到保羅傳福音時,就有這樣的反應:「熱心領受這道,天天查考聖經,要知道這道是否真實」(徒十七 11)。最終,在他們中間多人信了主。

今天的經文提醒我們,做一個順命的兒子之首要條件,就是要「留心領受訓誨,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」。若我們能聽取上帝的金石良言,就得著智慧生活,「願你們滿有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,真正知道神的旨意,好使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,凡事蒙他喜悅,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…」(西一9-10)。



- 1) 你滿意自己的靈修、讀經生活嗎?有什麼地方需要檢討和改善?
- 2) 雅各提醒信徒「要作行道的人」(雅一 22),你如何在領受神的話之後,又在生活中踐行出來,做個聽道又行道的基督徒呢?



七月十三日

管教孩童

經文: 箴言廿三 13-14

13 不可不管教孩童,因為你用杖打他,他不會死。

14 你用杖打他,就可以救他的性命免下陰間。

智者這則格言的對象,從一般讀者轉到為人父母身上。父母有一個重要的角色及責任,就是需要管教子女。管教讓孩子不致走向滅亡的路。現代信徒讀到今天的經文時,免不了心中起了一些疑問。在體罰零容忍的世代中,聖經還教導人用杖管教孩子嗎?這是否不單過時,甚或是錯誤吧?!另一邊廂,或許這兩節箴言是被誤用和誤解了?很出乎人意料之外,現在還有父母在管教子女時,竟以這格言來合理化他們使用體罰、打屁股或掌摑的行為,通常父母都是在缺乏耐性或一時不能自控的情況下,才會動手打孩子的。另外,基督徒父母只按經文的字面,卻沒有從聖經整全角度去了解「杖」和「管教」的意思,就理直氣壯地自辯他們之所以用杖來管教子女,單純是遵守聖經的教導。正如大家所理解,這樣失去理性的用杖,是會傷害孩子的身體和心靈的。這格言並不是贊同毒打孩子或任何的身體虐待,聖經學者指出,這些殘忍對待兒女的愚拙行為,是不能用箴言的杖打之教導作為掩護的。

那麼,用杖來管教孩子這是甚麼意思呢?箴言多處提及要使用杖來管教,十三 24 指出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,是恨惡他;疼愛兒子的,勤加管教」(請另參廿二 15 及廿九 15)。若父母縱容兒女敗壞的行為,以致讓他們走上滅亡的路,這與恨惡他們沒有兩樣。凡疼愛孩子的父母,都會對子女循循善誘,也會嚴加管教。的確,

「杖」有字面及喻意兩個層面的意思,杖的管教是父母愛的表達,而絕對不是殘酷的對待孩子。其實,愛我們的上帝,同樣會管教祂的兒女,申八 5 說到:「你心裏要知道,耶和華—你的神管教你,像人管教兒女一樣」(請另參箴三 11-12 及來十二 5-11)。故此,地上的父母要管教子女,就正如神管教我們一樣。

但是很多時候,父母在管教的事上陷於兩難之間。這兩節經文談及兩種死亡 ("die" 與 "death," NIV),第 13 節的「死」是指身體方面,而第 14 節的「陰間」是指靈魂。父母若不管教子女,不單只是一種疏忽,可能更會讓孩子的「靈魂…下陰間」(14 節下,新譯本)。由於孩子沒有從管教中得到智慧,故此變成為愚昧人。有學者指出,這則格言不單只教導父母如何教兒女,更是提醒父母如何保存孩子的生命。智者也苦口婆心的教導父母要及早管教,要「趁還有指望,管教你的兒子」(箴十九 18)。當時機過去,沒有受到管教的孩子 (undisciplined child),可能已到無法挽回的地步了。因此,當用溫柔、蒸愛、尊重的心,而非鐵腕式的管教,才能建立孩



子有紀律和敬虔的生命。智者指出,若這樣照著做,就能「救他的性命免下陰間」了。

- 1) 管教是神給父母的使命和責任,你如何重新了解這天職呢?
- 2) 反思弗六 4 的教導:「作父親的,你們不要激怒兒女,但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」。作為父母的你,求主賜下智慧管教孩子。這節經文,是否給你有任何提醒?



七月十四日 心連心

經文: 箴言廿三 15-16

15 我兒啊,你若心存智慧,我的心就甚歡喜。

16 你的嘴唇若說正直話,我的心腸也必快樂。

昨天我們已思想過的兩節格言,是說明父母應如何管教子女,智者跟著在 15-16 節的格言,描述了一幅兩代相處的美麗圖畫,就是父母與子女間的心連心。子女做了甚麼,使得父母心感歡喜呢?父母又期待孩子生命流露出怎樣的特質呢?經文指出,兩代是可以建立心相契合(「你...心」/「我的心」,15 節)的一個緊密相連的關係的。

這兩節經文出現了「心」和「歡喜/快樂」的字詞各兩次。這裏描述到父母的心境,會因著子女心中所追求的而受到影響。智者指出,父親以「兒子有智慧」成為自己快樂的緣由。原來子女有追求智慧的心,會使父母安心和開心的;相反地,當孩子追尋愚昧的事,父母的心就感到難過,正如箴十七 21 所說:「生愚昧之子的,自己必愁苦;愚頑人的父親毫無喜樂」(另參廿八 7)。這句箴言可以成為子女的動力,要追求智慧的心,使父母喜樂。



第 16 節的「心腸」("the inmost being," NIV),原文的意思是「腎 臟」。在舊約,腎臟是情感的中心。換言之,「心陽」是快樂、悲痛 等各種情緒的所在。箴言曾多次記載,智者說明父親的情緒是會受 到孩子影響的。若子女心中有智慧,父母的心就甚歡喜。第 16 節 更進一步指出孩子口中說出正直話,父母的內心就高興。在這裏, 智者讓父母察覺到,內心的智慧和口中的正直話是有關連的。智者 從「心」的描述,轉移到說出「心」如何能影響人的「言語」。當 智慧充滿內心時,嘴唇會呈現出來。耶穌在路六 45 指出,嘴唇所 說的話是反映人的內心世界:「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發出善來, 惡人從他所存的惡發出惡來;因為心裏所充滿的,口裏就說出 來」。原來,兒子的道德健康與父母個人的心理健康是互相有關連 的!

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,相信是很多父母的心願。不少父母努力製造 機會,讓孩子贏在起跑線:也有些父母希望孩子有健康的身體,快 快樂樂的成長。智者指出父母至終期盼的,是孩子有智慧的心。當 孩子在成長過程中,能培育他們的智慧、知識和紀律,那麼,父母 的心就會充滿難以形容的快樂,就如箴十1所說:「智慧之子使父 親喜樂」。



- 1) 現代人常說兩代間有代溝問題,你如何按聖經教導與父母或孩子建立心連心的關係呢?
- 2) 為自己、至親或教會的孩子能有愛慕和尋求智慧的心禱告。

七月十五日

羨慕耶和華

經文: 箴言廿三 17-18

17 你的心不要羡慕罪人,卻要羨慕常常敬畏耶和華的人,

18 因為你必有前途,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。

在今天的格言中,智者運用了文字遊戲來帶出兩種態度,就是羨慕罪人或羨慕耶和華。因著「羨慕」這個動詞可以有兩種翻譯,就帶出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心情和行為。第 17 節是用了反義平行句,就是「不要」和「卻要」的對比。智者不單只讓讀者了解兩種心理狀態,更期盼看到目前的光景和未來的祝福的強烈落差。

當現代讀者看第 17 節的翻譯時,可能會覺得奇怪。智者為何說「不要羨慕罪人」呢?他們是有地方值得人羨慕嗎?是甚麼呢?英文 NIV 譯本將兩個「羨慕」的觀念,翻譯得較為清楚:"Do not let your heart envy sinners, but always be zealous for the fear of the LORD."智者呼籲讀者不要「嫉妒」罪人,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?在詩七十三 3,詩人說:「因為我嫉妒狂傲的人,我看見惡人享平安」。當看到罪人富有、健康、開心和平安,而自己卻生活在各類挑戰和難關當中時,實在心中有不平衡的感受。智者馬上幫助讀者從第 17 節下和 18 節,作出兩個回應。



第一個回應在第 17 節的下半句。從英文的句子看出,智者帶出三 個重要觀念,就是「羨慕、常常、敬畏」。原文「羨慕」這詞可以 翻譯為「熱心」,就像 NIV 的"zealous"。那麼,熱心的對象是誰 呢?對應上半句「不要羨慕罪人」,下半節的反義平行句是「卻要 熱心地敬畏耶和華」。這一種的熱誠是「常常」的,即「終日不 斷」(呂振中譯本)的意思。讀者如何終日不斷地敬畏耶和華呢?可 以是領受神的應許、遵行祂的誡命、按祂的旨意而行,並且要活在 衪裏面等等。

而第二個回應在第 18 節。這一節在原文中,「盼望」和「指望」出 現了兩次。原文在上半句有一個有趣的表達:「未來希望」("There is surely a future hope," NIV)。這裏指出一位敬畏耶和華的義人,神 會給他們「未來希望」。這是甚麼意思呢?智者想要讀者明白,眼 光不要只看眼前的,要放眼未來。惡人此刻好像很風光,但這是短 暫的,「因為壞人沒有前途」(箴廿四 20)。至於那些行為正直、敬 畏神的人,神卻讓他們有「前途」或「有好結局」(呂振中譯本)。 信徒的未來(future)和盼望(hope)都在神手裏,正如耶廿九 11 所 說:「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,不是降災禍的」 意念,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」。在今天的經文 18 節下,神再一次說明:「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」。



每當「我思索要明白這事,眼看實係為難」(詩七十三 16) 時,有一位解經家勉勵信徒,若見到不公義的事或惡人得逞時,要仰望上主 ("look up," 「向上看」);面對困境時,要依靠神 ("look ahead," 「往前看」)。

- 1) 你可以如何實踐「終日不斷地敬畏永恆主」呢?
- 2) 詩三十七1說:「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,也不要嫉妒那行不義的人」,這節經文如何幫助你處理內心的情緒呢?

七月十六日

禁戒酒肉

經文: 箴言廿三 19-21

- 19 我兒啊,你當聽,當存智慧,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。
- 20 不可與好飲酒的人在一起,也不要跟貪吃肉的人來往,
- 21 因為貪食好酒的,必致貧窮,愛睡覺的,必穿破爛衣服。

在這則格言中,智者不厭其煩地多次勸勉讀者要走上正道,並要禁戒生活上兩三種惡行(vices)。其中智者曾兩次提醒讀者「當」要,第一是「當聽」,就是要留心聆聽,即對領受的警戒要上心;第二是「當存智慧」,當讀者存有智慧時,其結果就是會引導聆聽者的心走在正道上。這條正道是一條怎樣的路呢?在箴言提出幾種的道("way"),分別是「智慧的道」("wisdom",四 11)、「明智的道路」("understanding",九 6)、「公義道」("righteousness",十六 31),以及「善人的道」("good men",二 20)。智者期盼讀者將聽到的教訓藏在心中,並且走上或行在正道上。當讀者實踐出「聽、知、行」的生命時,這就反映出他們真正得到智慧了。

在第 22 節,智者特別勸勉讀者不要做貪食好酒的人。「貪食」這議題,曾分別在第 8 和第 9 則格言出現過。「酒」這個字在箴言出現了 20 次,而在這三十則格言中 (即廿二 17 至廿四 22),就有 6



次, 主要集中在廿三 19-35 之間。智者指出貪食好酒之子會「羞辱 其父」(廿八 7),成為頑梗忤逆之子,最終父親要在城門向長老控 告自己的兒子,說「我們這個兒子頑梗忤逆,不聽從我們的話,是 貪食好酒的人」(申廿一 20)。

究竟貪食好酒、頑梗忤逆和羞辱其父,這三者在彼此之間,是否有 必然的關係呢?有學者指出,飲酒與貪吃可以是一種自我縱容,甚 至是放蕩的表現。在昔日的農村生活環境中,酒肉的資源有限,當 飲食習慣不加以管理的話,開支就會增加,家庭的生活基本需要和 經濟就會受到影響了。而貪食好酒的人,不是一下子變成的,有人 從沾上第一滴酒,慢慢變成好酒之人,到最後成為酒鬼 (drunkenness);另外,有人從享受食慾,至貪食 (gluttons),到放縱 地暴飲暴食。這樣,他們的個人生活受到影響,甚至可能有第三種 惡習,就是懶惰 (sloth)。第 21 節指出惡習的嚴重後果,就是「因 為貪食好酒的,必致貧窮,愛睡覺的,必穿破爛衣服」。申廿一20-21 告訴我們,原本頑梗忤逆之子就是貪食好酒的人,他們的懲罰 是遭到城中「眾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,你就把惡從你中間除 掉」。今天的經文智者卻指出貪食好酒之徒會走上貧窮的困境。這 是因為當他們酒足飯飽後,受到酒精影響而「瞇瞇貪睡」(呂振中 譯本; "drowsiness," NIV), 令他們缺乏動力去做任何事。故此, 貪 食好酒之人在工作時卻不作工,他們就變成了懶惰的人。因著一個 人的惡習,整個家庭也受到牽連,淪落到穿破爛衣服的地步。



在 21 節,智者重複提醒讀者「不可與…的人在一起,也不要跟…的人來往」。在箴言其他的經文,也多處說明「不要與」某些人為伍和交往 (參一 15;廿二 26 及廿四 21)。這樣,就不會走到惡習的道上了。

- 1) 雖然聖經沒有禁止喝酒,今天對「好酒」的教訓,給你甚麼提醒?
- **2)** 有些人偶然會「放縱」一下自己,痛快地大吃大喝一頓,對此做法你會如何拿捏呢?

七月十七日

孝敬父母

經文: 箴言廿三 22-25

- 22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;不可因母親年老而輕看她。
- 23 你當獲得真理,不可出賣,智慧、訓誨和聰明也是一樣。
- 24 義人的父親必大大快樂,生智慧兒子的,必因他歡喜。
- 25 願你的父母歡喜,願那生你的母親快樂。

今天的格言,智者非常強調父母與孩子的關係。在短短四節經文中,父母、父親、母親這三個詞出現了5次,連同父或母的代名詞,共有7次之多;而你或兒子則有5次,連兒子的代名詞,就有6次。在他們之間,這一種親屬關係是由血緣所建立的,經文用了「生」這個字3次(22、24和25節),帶出生命延續、世代承傳的家族歷史。

上一則格言的孩子是「頑梗忤逆」,不聽從父母的勸戒。在今天思想的格言,智者則要給作為孩子的人三個命令,要他們虛心領受。第一個是「聽從」父親,在箴言首五章,幾乎每一章都提及聽你父親(一8;二1;三1;四1;五1)。這種聽從不會因年紀漸長而改變,不單是年幼的子女要聽從,就算是長大成人,甚至已成家立室的子女,仍然要孝敬父母,這是十誡中第五誡的要求(出廿12)。



隨著父母漸漸年長,父母和孩子的關係也產牛變化。那時,孩子會 從一個被養育的接受者之角色轉變為一個提供者。父母年事漸高, 在牛理、心理、智力和社交上,有新的需要和適應,成年的子女就 要擔起照顧者的角色和責任。接著,智者給作為子女的要實踐的第 二個命令,就是「不可因母親年老而輕看她」。相信這裏指的,不 單只是母親,也應該包括對父親的態度。因著父母是在早年出生, 可能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,現在又因年紀老邁,對新事物難以理 解,更加上一般都有牢固的舊觀念,智者勸勉成年子女不可「輕 看」他們,也不應撇棄父母過去的訓誨。智者更提醒讀者「孝敬父 母」這誡命是一生之久的。

第三個命令,智者用了商業活動的比喻,他指出「要購買真理;不 可出賣真理」(呂振中譯本)。在 23 節中說明要添購的四樣東西,除 了真理之外,也要有智慧、訓誨和聰明。這四樣與一章 2 節所說的 很相似:「智慧和訓誨,明白通達的言語」。當然,有錢可以買到書 籍,卻買不到其中的知識和學識。學者提出,兒子應該以不惜任何 代價來獲得真理和智慧:同樣地,世上沒有任何出價能換取或迫使 他放棄已擁有的智慧。

在最後兩節中,智者描繪了一個美麗的家庭生活藍圖,刻劃出兩代 間是充滿快樂 (joy) 和歡喜 (rejoice)。經文以交叉式的寫法來表 達,就是快樂、歡喜;歡喜、快樂。作為兒女,要致力讓晚年的父



母快快樂樂、歡歡喜喜的過每一天;讓他們體驗到「白髮是榮耀的 冠冕」(十六 31)及「子孫為老人的冠冕」的應許(十七 6)。

- 1) 為自己或那些要供養父母甚至有些是與年老父母同住的人,求 天父賜智慧,懂得與父母相處,使他們有快樂的晚年;
- **2)** 你願意付上代價來獲得神所賜的智慧嗎?若然,是什麼代價呢?



七月十八日 性誘惑

經文: 箴言廿三 26-28

26 我兒啊,要將你的心歸我,你的眼目也要喜愛我的道路。

- 27 妓女是深坑,外邦女子是窄井。
- 28 她像強盜埋伏,她使奸詐的人增多。

箴言曾多次發出有關性方面的議題的警戒,分別在五 1-23、六 20-35,以及七 1-27。智者勸諫讀者要逃避性方面的誘惑,不要掉進試探中,倒要隨時警醒。若稍有不慎,落入試探而不自知,就會泥足深陷,無法自拔。在這格言中,智者從三方面帶出性誘惑的危險和後果,並且給予讀者兩個勸勉 (26 節),也引用了兩個隱喻 (27 節),以及揭示出兩個陷阱 (28 節),讓人加以警惕。

首先,任何策略都要從基礎做起,唯有建立一個堅固的根基,才能應對各項挑戰。智者直接給予讀者兩個對抗性誘惑的原則和方法,就是運用人的心和眼睛。這幾天的經文,讀者已思想過有關「心」的教導幾次了 (15、17 和 19 節)。「心」不單只是指情感,更是意志和理智的所在,並要及早在認知上限定「性」方面的界線 (boundary)。第二方面是要用眼。當眼目注視在正道上 (廿三 19),就有可能逃避眼目的情慾,也不致跌入罪和失敗裏。舉一個大家熟



悉的例子,大衛因看見婦女沐浴,但視線 (眼目) 卻沒有轉移,其 後果就是被罪牽引,掉進試探中,以致犯罪得罪神 (撒上十一)。

接下來智者在 27 節向讀者解釋·為何要做好在性方面的預防措施。在大部份的中英文譯本都將「因為」這個連接詞 ("for," NIV)翻譯出來。智者強調要在心和眼目做好性慾的防範,「因為」有兩種女性是要特別提防的,並且特別描述出女性身體的隱喻。這兩種女性分別是妓女和外女。妓女是用性來滿足那些尋求性慾的人,以換取金錢作為報酬;而外女或作淫婦 (新譯本;"adulterouswoman," NIV),是指那些與有婦之夫發生性關係的人,她們是在婚姻盟約以外,因此,她的確是外女,就是第三者。在這裏,智者如何描述妓女和外女呢?她們被形容為深坑和窄井,就是說,萬一有人掉進她們的試探中,便不易逃脫。智者刻意用「深」和「窄」,來寓意這是一個黑洞,凡掉進去的,就不一定可以逃離,其結果不單會受傷,甚或致命!原來,坑與井除了暗指她們的身體之外,也可以是指墳墓(參五 5 及七 27)。這說明了若跟這兩種女性扯上關係,就離死亡不遠了。

為了加深讀者對情慾的警覺,智者在 28 節揭示了妓女和外女所使用的兩種技倆和招數。第一招是她像強盜般埋伏在暗處,等待人墜入陷阱中;第二招是運用奸詐手段,使人成為「背信」者 (呂振中譯本;"unfaithful," NIV),破壞他們的名聲,那時她們就可以為所欲



為了。換言之,妓女和外女以被動和主動方式出擊,設置陷阱,讓 人跌倒。其實,她們本身就是一個陷阱!可惜的是,跌入圈套的人 成了背信者,失信於神、配偶和家庭。

智者呼籲:「你不要因她的美色而動心,也不要被她的眼皮勾引」 (六 25)。讀者如何慎防墜入黑洞,以及抵抗誘惑呢?答案就在第 26 節:要及早把心與眼目交給神。

反思:

1) 在今天充滿引誘和試探的社會中,你可以怎樣抗拒「肉體的情 慾、眼目的情慾」 (約壹 16) 呢? 2) 有人落入網上情緣的陷阱中 或墜入虛擬的色情世界裏,你會採取甚麼行動,以免成為背信的人 呢?



十月十九日

發酒瘋 1

經文:箴言廿三 29-35

- 29 誰有禍患?誰有災難?誰有紛爭?誰有焦慮?誰無故受傷?誰 的眼目紅赤?
- 30 就是那流連飲酒的人,常去尋找調和的酒。
- 31-32 酒發紅,在杯中閃爍時,你不可觀看;雖下咽舒暢,終究它 必咬你如蛇,刺你如毒蛇。
- 33 你的眼睛必看見怪異的事,你的心必發出乖謬的話。
- 34 你必像躺在深海中,或臥在桅杆顶上,
- 35 說:「人擊打我,但我未受傷,重擊我,我不覺得。我幾時清 醒,還要再去尋酒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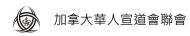
今天這則格言太特別了,我們將用兩天時間來思想。在了解這則格 言之前,讓我們先來欣賞其特徵。首先從結構角度來了解,這個月 三十則的格言,大部份都在1至3節間;2節的,佔半數以上;4 節 (廿三 22-25) 和 5 節 (廿二 17-21)的,就各有 1 則。可是這兩天 要看的格言,卻有7節之多。另外,絕大多數的箴言是每節有上下 部份,出現同義平行句或反義平行句,偶然會出現三部份 (參廿二 29)。而這一則格言的其中 2 節卻有四部份 (29 和 35 節)。



從文體角度來看,這則格言是一首詩,由幾部份組成。首先智者提 出六個問題 (29 節), 然後再提供答案 (30 節), 隨後更給予指引 (31 節),並且指出錯誤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(32-34 節),最後引用過 來人的經驗作為結束 (35 節)。從人物的代名詞來看,說話者由 「誰」(29-30節)轉到「它」(31-32節),再變為「你」(33-34節), 其後則是「我」(35節)。

智者在這則格言中再一次談到禁酒 (參廿三 19-21)。上一則智者提 醒讀者的是小心掉進性陷阱,現在則警戒讀者要防備酒的陷阱。有 人說這是聖經裏談及禁酒最精彩和生動的一段,清楚地將酗酒人士 的狀況、醉酒後的言行以及重複的成癮行為,都描述得淋漓盡致。 這首詩一開始時,就連續問了六個問題,或有人說是六個謎語。有 趣的是,這六個問題都在問是「誰」人,相信其目的是要吸引讀者 的注意力。從這六個問題的發問,引導讀者來思想一個酗酒者會遭 受到甚麼嚴重後果。智者指出他們會有三方面的傷害。他們在情緒 上,會有「焦慮」和「愁苦」(新譯本; "sorrow," NIV);在關係上, 會引起「災難」和「紛爭」: 而在生理和身體上,卻出現「受傷」 和「眼目紅赤」等症狀。

這位「詩人」哀嘆地發問問題,是他不知道答案嗎?還是故意的提 出問題,讓人去思考呢?其實在30節作者自己就提供了這些問題 的答案:「就是那流連飲酒的人,常去尋找調和的酒」。這一節指出



第一類是「那些流連飲酒的人」,他們沉溺於酒精中,而不能自 拔。另一類是到處試酒、品嚐各式各樣調和之酒的人。這兩類人因 著他們的習性而不停喝酒而無法自拔,原來,他們已到了酗酒、被 酒精完全控制的地步了。

反思:

1) 若你偶然會喝酒的話,反思這金句:「不要醉酒,酒能使人放 蕩;要被聖靈充滿」(弗五 18); 2) 若你認識一些人正沉溺於酒精 中,為他們禱告,求主加力。

七月二十日

發酒瘋Ⅱ

經文: 箴言廿三 29-35

- 29 誰有禍患?誰有災難?誰有紛爭?誰有焦慮?誰無故受傷?誰的眼目紅赤?
- 30 就是那流連飲酒的人,常去尋找調和的酒。
- 31-32 酒發紅,在杯中閃爍時,你不可觀看;雖下咽舒暢,終究它必咬你如蛇,刺你如毒蛇。
- 33 你的眼睛必看見怪異的事,你的心必發出乖謬的話。
- 34 你必像躺在深海中,或臥在桅杆頂上,
- 35 說:「人擊打我,但我未受傷,重擊我,我不覺得。我幾時清 醒,還要再去尋酒。」

昨天我們思想過這一則格言的特色和頭兩節的意思,今天則繼續思想餘下的 5 節經文,可以分三部份來看。第一部份是第 31 節,作者勸勉讀者:「你」不要喝酒,不論酒是多麼的吸引人,不要喝下去。酒對人有甚麼吸引力呢?經文這樣描寫:「你不要看酒怎樣發紅,在杯中怎樣閃爍誘人,喝下去怎樣舒暢」(新譯本)。這節刻意用了三次「怎樣」("when," NIV)來描述酒的吸引力。不管酒杯怎樣高貴精緻、酒色怎樣悅目、酒香怎樣引誘,以及酒意怎樣濃郁,千萬不要喝下去,因為嚴重後果,而且馬上在 32-34 節描述出來。有

请



人在高興時,舉杯慶祝一番:有人在愁煩時,以酒解悶,可是借酒 消愁愁更愁。在這裏,智者千叮萬囑不要讓酒精給你任何誘惑的機 會。

作者在第29節用了6次「誹」字,在31-34節則用了「你」字6 次。第31 節作者直接說「你不要」,跟著在32-34 節指出,當酒進 入你的身體後,將帶給「你」多方面的反應。「你」將會發現視線 模糊不清、說話不清晰、思想混亂,以及走路歪斜等的嚴重後果。 作者更用多種意像帶出醉酒人士的狀況,第 32 節指出酒進入身體 後,像被「蛇」咬的感覺,最初以為酒「下咽舒暢」的,可是,後 來這好像被咬的痛楚才慢慢出現。作者更提升被咬的痛楚,由形容 好像被「蛇」咬遞升至被「毒蛇」咬,喻意其傷害可能是致命的。

第 33-34 兩節用了 4 個喻象。醉酒的人其「眼睛必看見怪異的 事」,即不真實的東西出現在眼前,嚴重的或會有幻覺。他們的 「心必說乖謬的話」(新譯本),這是指這些醉酒的人說話語無倫 · 次。又因酒精使他思想混亂,其判斷力也受到影響,因此說了一些 不合宜的話,酒醒後可能後悔莫及。此外,他的感受「像躺在深海 中」,有浮沈的感覺。最後一個喻象是「臥在桅杆頂上」,學者認為 這是指身體的平衡點,一個醉酒的人走路時,無法走直線,都是歪 斜而行。



酒後醉醒的人有甚麼感覺呢?首先,當事人表達酒醉像有痲痺感 覺,35 節這樣描述:「人擊打我...重擊我,我不覺得」。另外,令人 詫異的是,酗酒的人表示:「我幾時清醒,還要再去尋酒」。這是多 麼可悲,他們嗜酒如命,落在循環不息的慘況裏。這也是反映出患 上酒癮的人,無法單憑個人意志就能脫離酒精的魔力,極需要醫療 和支持系統的協助。

智者多次警戒讀者:不要落在酒的陷阱裏!(廿1;廿一17;三十 **—** 4 \ 6)

反思:

1) 為「匿名戒酒會」 (Alcoholics Anonymous) 事工禱告,求主使 用他們的事工幫助更多酗酒者;2) 為沉溺人士 (煙、酒、黃、賭、 毒和其他心癮) 禱告,使他們能早日突破成癮的捆綁,重新過正常 的生活。





七月廿一日

惡人·惡事

經文: 箴言廿四 1-2

- 1 你不要嫉妒惡人,也不要渴望與他們相處,
- 2 因為他們的心圖謀暴行,他們的嘴唇談論奸惡。

智者用了三則格言來警戒讀者不要嫉妒惡人,也不要與他們為伍,分別在第十四則格言(廿三 17-18)、今天的經文、以及第廿九則(廿四 19-20),都有作出相關的教導。「惡人」這個詞在中文聖經中出現超過 280 多次,而單單在箴言就用了 80 次以上。在這三十則格言中,分別翻譯為「罪人」(廿三 17,"sinners," NIV)、「惡人」(廿四 1,"wicked," NIV),以及「作惡的人」(新譯本,廿四 19;"evildoers," NIV)。

惡人與惡事是硬幣的兩面嗎?惡人會做惡事,還是幹了惡事的人才 是惡人?這可能是先有雞或先有雞蛋的問題,也可能反映兩者有密 切的關係。在這裏,我們嘗試舉一個聖經例子來加以說明。掃羅因 嫉妒和猜疑而追殺大衛的時候,其實大衛是有幾次機會可以殺掃羅 的,但他卻沒有下手。一次,大衛引用了一句俗語來警告掃羅,希 望他能懸崖勒馬,說:「惡事出於惡人」(撒上廿四 13)。這指出掃 羅正在做一件惡事,是因為他是惡人,或是聽了人的讒言,所以做

诸



惡事。的確,在創世記第六章第5節有這樣的記載:「耶和華見人 在地上罪大惡極,終日心裏所想的盡都是惡事」。 這正是智者對惡 人在第2節的描述:惡人的心中所想的事,與口裏所說的話都是罪 惡。他們心中的「圖謀」 ("plot." NIV),是指他們深思熟慮、計劃 和設計一些謀算,而這些事竟然是惡事和暴行!惡人不僅心中有計 謀,也會在口中談論奸惡。

智者呼籲不要與惡人在一起,不然會受到惡人的計謀和他們口中的 奸惡所影響,在潛移默化之下,就會跟他們一起作惡了。這就正如 約沙法王的錯誤 (代下十八):他「與亞哈結親…亞哈…勸他一同上 去攻打基列的拉末」。約沙法受惡人亞哈影響,參與在惡事中。結 果,上帝派先知向約沙法王宣告:「你怎麼可以幫助惡人,愛那恨 耶和華的人呢?因此耶和華的憤怒臨到你了」(參代下十九 1-2)。他 雖然是一位好的君王,做了不少正確的事,可惜的是,他卻重複做 錯事,沒有從曾參與在亞哈的惡行中吸取教訓:「此後,猶大王約」 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結盟;亞哈謝多行惡事」(代下廿 25)。

智者鄭重指出要跟惡人保持距離,免受影響,正如詩一1所說: 「不從惡人的計謀,不站罪人的道路,不坐傲慢人的座位」。保守 自己不要與人同流合污,要行在正路上,過儆醒的生活。



- 1) 生活在邪惡的世界中,我們如何保守自己的心思潔淨,不存惡 念?
- **2)** 當聽到惡言時,求聖靈保守自己的心懷意念,不要以惡報惡, 並曉得如何回應。

七月廿二日 建立家園

經文: 箴言廿四 3-4

- 3 房屋因智慧建造,因聰明立穩;
- 4 又因知識,屋內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。

我們將要看的三則格言,都是與「智慧」有關的 (3-4、5-6、7 節),分別是用智慧建造房屋、增加智謀,以及充實言論。在今天的經文中,智慧和房屋的關係,在箴言已出現多次了 (參九1;十四1)。智者要讀者明白建造房屋與建立家室是有差別的;另外,智者會闡釋「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」這話,是按字義了解或是一種隱喻的觀念。

智者用了三個「因為」來說明建造房屋的重要元素,那是智慧、聰明和知識。智者進一步讓讀者了解房屋建造的描述。原來「房屋建造」的原文是用被動式語態,意思是:「因智慧而建造 ("is built")」、「因明哲而立穩 ("is established")」,以及「因知識而充滿 ("is filled with")」(呂振中譯本)。這一個表達方式,讓讀者聯想到與神創造宇宙的描述是相似的:「耶和華以智慧奠立地基,以聰明鋪設諸天,以知識使深淵裂開,使天空滴下甘露」(三 19-20)。換言之,智者指出,神創造諸世界與人建造房屋是雷同的。就是說,人

是可以按著神藉智慧來創造宇宙的模式,來建立自己的家園。一個以智慧、聰明和知識的建造組合,是立穩 (stability) 的房屋。

房子堅立後,下一步就是進行裝飾了。智者以甚麼東西來裝飾房子呢?第4節描繪房子是充滿「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」。那麼,這是指甚麼呢?學者指出,這是可以按字面意思理解的,就是物質方面的東西,正如十五6所說:「義人家中多有財富」。智者同樣指出有人「得各樣寶物」是「奪來的裝滿房屋」(一13)。其實,一13與第4節的結構和表達是很相似的,重點是人用甚麼手段來使到房子充滿財物。若財物有隱喻的意思,那麼,房屋可以不是財寶,而是用德行來裝滿整個房子。假若這房子不是由智慧所建,而是充滿不義之財的話,它會被拆毀的(參十四1及十五25)。

詩人也曾呼籲: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,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」 (詩一二七1)。建造合神心意的家園,並沒有捷徑。智者已提示讀 者建造的材料,就是智慧、聰明和知識。

- 1) 「基督是我家的主」是在基督徒家中常見的牌匾,反思你在家庭生活的每一個層面,是否都合乎神的心意,以基督為首?
- 2) 有人拼命賺錢來購買房子·卻不是建立家庭;房子有華美的裝飾,卻無法使家人得到溫暖。你是如何建立和打造你的家園呢?



七月廿三日

智慧與謀略

經文:箴言廿四 5-6

5 有智慧的勇士大有能力,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。

6 你去打仗,要憑智謀;謀士眾多,就必得勝。

智者在昨天的格言提到以智慧來建造房屋,今天則提醒讀者應以智慧來謀事,特別以打仗作為例子。上一則有智慧、聰明和知識為一組合;這一則以智慧、知識和智謀為另一組合。第5節指出「有智慧的勇士大有能力,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」,其實得勝不一定憑力大。在摔跤比賽中,使用的技巧和招數是重要的,同樣,打仗需要軍力,但取勝不是由人數多寡決定,乃在於行軍調將和戰略。因此,智謀是勝負的關鍵因素。

在今天的格言中,聖經譯本在翻譯上採取了兩種不同的立場。和修本按希伯來文使用直譯的方式,另外,有中外譯本則參照七十士譯本的取向來翻譯廿四 5,如現代中文修訂本的翻譯:「智慧人勝過有能力的人,有知識的人勝過強壯的人」。這一句使用了箴言其中一種的寫作方式,就是「甚麼比…甚麼更好」("better-than")。這格言並不是說力量是錯或不好,乃是指出相比之下智慧是更好。勇氣和力量是重要的,可是,有勇無謀或只有蠻力,是不會取勝的。難



怪如傳道書這本智慧書卷亦提出了同一觀念,就是「智慧勝過勇 力」(傳九 16)。因此,勇士的力量加上智慧的運用就會有得勝的機 會和把握。

智者從描述單打獨鬥延展到戰場上的智謀。將官帶領十兵出戰,需 要有參謀 (謀士) 提出戰術 (智謀) 如何出征。君王是明白到「謀士 眾多,所謀得成」的道理的 (十五 22;另參十一 14:廿一 22)。耶 穌也曾說過一個比喻:「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,豈不先坐 下來酌量,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?」 (路十四 31)。迎戰前,入必須要計算,並要部署,才有打勝的可 能。

在大衛王身邊有臣僕的輔助,包括有元帥、有祭司和有先知。如先 知拿單向王傳遞上帝的話,並引導王明白神的心意 (撒下十二章); 此外,也有史官協助王從歷史中汲取教訓 (撒下八 16);也有謀士 為王獻議,如戶篩與亞希多弗 (撒下十五章)。當大衛的兒子押沙龍 圖謀造反,並得知「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之中,隨從押沙龍」時,他 心中一涼,祈求神「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!」原來「亞希多 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從神求問得來的話一樣」(撒下廿三 23)。大衛 逃亡之際,派戶篩留在耶路撒冷,找機會破壞亞希多弗向押沙龍出 的計謀。神看顧大衛,因此「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」(撒下十七 14)。惡人的計謀和道路,最終是敗壞和滅亡的。



- 1) 我們的彌賽亞救世主是「奇妙策士」(賽九 6),我們要向祂求智慧和智謀來面對人生的各種抉擇;
- 2) 智者說:「與智慧人同行的,必得智慧」(箴十三 20 上),求神將一位智慧人賜給你,在你人生路上與你同行。



七月廿四日

閉口

經文:箴言廿四7

7 對愚妄人,智慧高不可及,所以他在城門不敢開口。

過去兩天,智者在第3和5節都談及有關智慧,而今天是連續的第三天我們繼續思想這個議題。第3-4節所談的是智慧與家園、第5-6節是智慧與謀士,而今天智者帶領我們思想第7節的智慧與愚妄人。有學者認為第7節是與下一則的格言有關的,因為第7至9節三節經文有兩次提到愚妄人(第7、9節)和一次談及奸詐人(第8節),他們好像是有關連的。可是這兩則格言的重點卻截然不同,因為第7節是有關話語的信息,而第8-9節卻談及愚妄人的惡行。

智者在上一則格言指出謀士有智慧,而這一則的愚妄人卻是缺乏智慧。第7節的上半部指出,對愚妄人來說,智慧實在是高不可及,其門檻太高了,是他們無法達到的。既然智慧對愚妄人是太高超,他們有自知之明嗎?看來,是沒有的。智者曾經指出愚妄人的其中一個特徵:「愚昧人既無知」(十七16)。當他們缺乏分辨能力和講解能力,又在不合宜的地方,在不恰當的場合,說出不合適的話時,這樣就只會「張揚自己的愚昧」(十三16下)了。



第6節描述謀十的出現,而場景是在宮廷,他們向君王獻上打仗的 計謀。相對於第7節,則有愚妄人出現,而場景卻轉到「城門」 (第7節下)口。愚妄人在城門口做甚麼呢?人聚集在「城門」有幾 種目的:第一、城門是法庭,到城門很可能是要對某人作出審判。 我們在第二則格言思考過其教導:「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」(廿 二 22)。第二、城門口是市場,商業來往和買賣交易的場所 (參王 下七 1)。所以,到城門的人,可能是要進行交易買賣。諷刺的是, 那些無知的愚妄人也居然愚蠢到參與貿易買賣。這是因為智者認為 愚妄人不宜開口,以免出錯價被人取笑,甚或帶來損失。有學者指 出,城門有第三個功能,就是制訂公共政策的地方、讓人討論和辯 論的場所和供人獻計來解決問題之地。因此,智者警告那些能力不 足的,不要開口。這樣,會得到智者的稱讚,說:「愚妄人若靜默 不言,可算為智慧」(十七28)。

「不敢開口」並不是膽怯,而是要知道說錯話可能帶來的嚴重後 果。基於衡量過表達的意見有可能導致誤解或傷害,閉口不言是一 個智者之行為。



- 1) 反思這經文:「在神面前你不可冒失開口,也不可心急發言;因為神在天上,你在地上,所以你的話語要少」(傳五 2)。對你有何提醒?你怎樣拿捏說話的時機和多少呢?
- 2) 求聖靈管理我的口,說出「合乎聖徒體統的話」(弗五 3)。

七月廿五日 不要圖謀作惡

經文: 箴言廿四 8-9

- 8 圖謀行惡的,必稱為奸詐人。
- 9 愚妄人的籌劃盡是罪惡,傲慢者為人所憎惡。

雖然這兩天的經文都是提到愚妄人,但在他們之間有極大的差異。第7節的愚妄人是缺乏智慧之言,而第9節的愚妄人是指那些主動行惡的人;第7節所說的愚妄人是在公開的地方講話,而第9節揭示這一類愚妄人卻是在暗中籌算惡事。在今天思想的第8-9節的格言中,智者提及三種人(奸炸人、愚妄人和傲慢人)、他們的計謀(圖謀、籌劃),以及預備做的壞事(行惡、罪惡)。從這兩節經文中,讓讀者看到人內心的黑暗面。

在箴言所提及的愚昧人有多方面的特徵,除了昨天提及過的無知之外 (十七 16),箴言的作者還有更多的描述。原來,愚昧人並不是思想簡單或善良的人,他們卻是頑固和不可救藥的人。對真理,他們是「藐視智慧和訓誨」(一 7);在言語上,他們想到甚麼就說甚麼,而導致敗壞 (「口速致敗壞」,十 14);在情緒上,他們的「惱怒立時顯露」(十二 16);而在人際關係上,他們「爭鬧不休」(廿



3)。單單從以上幾方面的描述,智者就讓讀者了解到,愚妄人在群 體中所帶來的傷害。

再者,智者在今天的格言進一步描繪愚妄人的內心世界。經文提出 他們進行一個計劃 ("plot," NIV),表示這個計劃是經過審慎和深思 熟慮設計的。學者指出「計劃」的原文是在私下、暗中的策劃的意 思。智者稱這是一種圖謀。究竟他們圖謀甚麼呢?經文指出竟然是 「圖謀行惡」(第8節)及「籌劃…罪惡」(第9節),因此,他們圖謀 的,都是惡事!智者稱他們是「奸詐人」、「陰謀家」(新譯本),及 「陰謀釀禍者」(呂振中譯本),因為他們的行為帶來麻煩和禍害。 這些愚妄人不是無知或蠢鈍,也非盲目衝動,乃是惡毒。他們的計 謀定性為罪惡 ("sin," NIV)。有學者稱這些陰謀家所做的是反社會惡 行,是「為人所憎惡」的 (第9節)。智者清楚警戒「設詭計的,耶 和華必定罪」(十二 2),並且他們所「獻的祭是可憎的」(廿一 27)。

智慧可引申出能力和智謀,愚妄則衍生出罪惡和惡行。智者呼籲: 「敬畏耶和華的,遠離惡事」(十六6),這些人是「恨惡邪惡」的 (八 13)。



- 1) 試檢視自己,「若我心中有惡毒」,求主赦免並求主潔淨我們的心思意念和行為,使我們的事奉和獻祭蒙祂悅納。
- 2) 你如何避免成為愚妄人和傲慢人?試反思箴四 23:「你要保守你心,勝過保守一切,因為生命的泉源由心發出」。





七月廿六日 不能袖手旁觀

經文: 箴言廿四 10-12

- 10 在患難時你若灰心,你的力量就微小。
- 11 人被拉到死亡,你要解救;人將被殺,你須攔阻。
- 12 你若說:「看哪,這事我們不知道」,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?保護你性命的豈不知道嗎?他豈不按各人所做的報應各人嗎?

有學者指出這一則格言不容易解讀。在沒有背景或提供事情的原委之下,若遇到有「人被拉到死亡」及有「人將被殺」時,智者卻告誠讀者不可袖手旁觀、見死不救,倒要去「解救」及「攔阻」。另外,既然「這事(在)我們不知情」下發生,仍會受到「報應」嗎?智者這次是否強人所難呢?其實,這一則的格言的安排是很特別的。首先智者要讀者反思自己的力量,接著就提出兩個見義勇為的狀況,最後提出三個問題來回應那些袖手旁觀的人。

智者一開始在第 10 節就用「你」直接指向讀者來提醒他們,一生中難免會有「患難」的日子。若遇到困難就灰心,未能發揮正能量來面對,就被難關打倒了。學者指出,這句話用了文字遊戲,那是「雙關語」(pun)的方式,就是「患難」(東京),音譯:tsarah)與「微小」(東京)。原來經歷患難,是可以產生一連串的正面果



效的,如羅万 3-5 所說:「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,因為知道患 難生忍耐,忍耐生老練,老練生盼望,盼望不至於落空」。

接著,智者舉出兩個狀況是讀者需要回應的。當「人被拉到死亡」 及「人將被殺」時,讀者應如何面對呢?經文清楚指出讀者是要伸 出援手。但是,若那些人是行惡之人,如昨天格言中的陰謀家,他 們被判死罪,是罪有應得的,難道仍要救嗎?這樣,公理何在呢? 其實智者在廿八 17 已指出:「背負流人血之罪的,必逃跑直到地 府: 願無人幫助他! 」因此, 學者們相信, 第 11 節指出當有人在 不公義中或遇到不合理的對待時,我們不可袖手旁觀、置身事外。 例如有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保護剛出生的男嬰 (出一 15-17),或好 撒馬利亞人如何憐憫那落在強盜手中的人 (路十 25-37), 說明人皆 有惻隱之心,在看見別人有需要時,會拔刀相助、挺身相助。

在 12 筋, 常讀者說:「這事我們不知道」時, 智者卻反問了三個問 題,讀者或許不明白那三個問題的用意和意思。其實在這三個反問 中,智者指出神是全知的,祂知道人心;祂也是全能的,可以保護 人;並且祂是公義的,會給人報應。首先,第一個問題說明「耶和 華衡量人心」(廿一2), 祂知道讀者是否在說謊, 人無法欺騙神, 神不會接納人抵賴不知情的藉口。換言之,神指出他們是在說謊。 第二個的反問指出神會保護人的性命。可是,讀者卻不一定相信神 的保護,因此不敢幫助遇難的人。就算讀者如第 10 節所說的自覺



力量小,仍可以尋求幫助或保護的,就如詩人所說:「保護你的是耶和華…耶和華要保護你…祂要保護你的性命…耶和華要保護你,從今時直到永遠」(詩一二一 5-8)。第三、神會「照著各人所做的報應他」(詩六十二 12;另參伯卅四 11;太十六 27;羅二 6),這讓讀者知道神是會追討那流人血之人的。

- 1) 面對不公義的事情,反思你是否有道德責任、勇氣和行動?
- 2) 昔日約拿單曾向他父親掃羅為大衞說好話 (撒上十九 4),那麼, 今天你願意為有需要的人講話嗎?



七月廿七日

智慧的甘甜

經文: 箴言廿四 13-14

13 我兒啊,你要吃蜜,因為它是美好的,要讓甘甜的蜜滴入你的 □。

14 你要知道,智慧對你的生命正像如此。你若找著,必有前途,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。

今天的格言與之前兩則 (7-12 節) 和之後四則 (15-22 節) 都很不一樣。前兩則和後四則的格言是有關的,都是談及惡人和所遇見的惡事。而今天的格言 (13-14 節),智者則再次談到智慧,也可算是三十則格言最後一次談及這議題了。這個月最後的五則格言,都是以兩節為一組的格式。今天的格言是用了積極勸勉式,而其餘的四則卻是使用了禁戒式。

在13節,智者再一次用「我兒」來稱呼讀者,勸勉他們要吃蜜和認識智慧。在這裏,智者用了兩個勸誡,就是「要吃」和「要知道」。蜜和智慧這兩樣都是很有吸引力的。蜜有益和甘甜;而智慧則有永生的應許。換言之,智者在此用蜜隱喻智慧。

在箴言,大約有六段經文提及蜜或蜂蜜 (參五 3;廿五 16;廿六 25)。蜜是有好處的,學者指出蜜有醫療價值。智者在第 13 節的上 章 12-24章 大字版 第七六頁



半部指出:「要吃蜜,因為它是美好的」;而下半部的描述則由蜜遞 進為蜂蜜:「喫蜂房滴下來的蜜,你便覺得甜」(呂振中譯本)。蜜不 單刺激味覺、使人感覺良好,目對身體有益。當讀者聽到有人提及 「蜜」時,或許馬上聯想到神的話,就像詩十九,10 指向耶和華的 律法,說:「比蜜甘甜,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」。在詩篇中,將神的 話比作蜂蜜,詩人向神發出讚頌說:「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 美,在我口中比蜜更甜!」(詩一一九 103)。先知以西結也曾分享 他的經驗:「祂對我說:『人子啊,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,塞滿 你的肚腹。』我就吃了,口中覺得其甜如蜜」(結三 3)。

吃蜜對身體有好處,而智慧對你生命、前途和盼望都有益處。隨即 智者從談吃蜜轉到第二個勸誡,勸勉讀者要認識智慧。第 13 節的 「蜂房」(+六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4; + 2本), 蜜在人的口中覺得甘甜。有學者指出智者運用文字遊戲, 「上 顎」(nepes)是味覺之處,正好與第14節的「生命」(nephesh)成配 對。蜜給予味蕾甘甜感覺,但智慧給人永生的應許。蜜只給予短暫 的快感,而智慧卻有持續的影響。當讀者按智慧的原則生活行事, 就是走在正道上,是有未來盼望 ("future hope," NIV)的。英文的未 來 (future)和盼望 (hope),都是指將來。因此,中文譯本都傾向將 「未來盼望」翻譯為「有前途」(和修本)或「結局」(新譯本)。因為 憑智慧行事,是得著永生,對將來是肯定的。



- 1) 世上有不少東西如蜜一樣的吸引人,身為基督徒,你如何作出 抉擇和取捨呢?
- **2)** 試想你如何嚮往和追求尋智慧,像你追求如蜜般吸引人的美食?



七月廿八日 做事的後果

經文: 箴言廿四 15-16

15 你這惡人,不可埋伏攻擊義人的家,也不可毀壞他安居之所。 16 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,仍必興起;惡人卻被禍患傾倒。

這個月最後的四則格言都是涉及惡人、壞人和無常人,以及道出他們的後果。在這一則格言,智者將義人和惡人的遭遇及最終結局作出對比。智者在第 15 節警誡惡人不要陷害義人。這些惡人埋伏在暗處,看準機會就攻擊義人。義人的家及家居都遭到擄掠。換言之,義人在三方面受到傷害及損失,包括身體、房子和財物。

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,義人是否也應該有一個心理準備,就是不能預測橫禍會在甚麼時候臨到?遇到打擊後,義人仍有生命力再次站起來嗎?智者指出,義人縱使「七次跌倒,仍必興起」。學者認為「七次」不是按字面的意思來解讀。或許約伯體會到:「你六次遭難,他必救你;就是七次,災禍也無法害你」(伯五 19)。換言之,七次可以是指一次又一次、多次的遭害。七次有完整的意思,這裏指出義人雖然身體受損,甚或心靈跌倒,但是他們是可以重新再起來的。保羅見證說:因為有「寶貝放在瓦器裏」,雖然被「擊



倒在地,卻不致滅亡」(林後四 7、9)。這裏將義人的生命力清楚描 繪出來。

智者警告惡人不要做惡事,因為神會「按各人所做的報應各人」 (12 節,前一則格言)。智者在第 16 節作出義人和惡人的比較,雖 然義人和惡人同樣經歷「跌倒」,但是結果是不一樣的。在災禍之 後,義人可以再起來;可是惡人的終局是慘烈的。智者指出:「惡 人卻跌倒於災禍中,就不能再起」(呂振中; "the wicked stumble when calamity strikes," NIV)。惡人將會慘遭災禍而被擊倒,結果是 不能再起。在以斯帖記記載了惡人哈曼處心積慮要陷害末底改和猶 太人,最終「哈曼被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」(斯七 10), 這就如智者曾指出:「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」(箴十一5;另參 十四 32)。

相信讀者留意到,第15節可算是這三十則格言中最特別的一句, 因為智者直接向惡人講話:「你這惡人!」(和修本)或「惡人 哪!」(新譯本)。在箴言中,智者稱讀者為「我兒」或直接稱呼 「你」,對象都不是惡人,為何這一則卻向他們說話呢?智者不是 也曾指出責備惡人之後,是有沉重後果的嗎?(「糾正傲慢人的, 必招羞辱,責備惡人的,必被侮辱。不要責備傲慢人,免得他恨 你」,九 7-8)。這樣,智者不是自相矛盾嗎?或許智者仍抱有一絲 希望,藉著「責打傲慢人,能使無知的人變精明;責備聰明人,他



就明白知識」(十九 25)。正如保羅一方面指正反對的人,同時認為「也許神會給他們悔改的心能明白真理」(提後二 25)。

- 1) 「義人七次跌倒」給你甚麼提醒?你如何學習居安思危呢?
- 2) 倘若你落在人生的難關中,求聖靈讓你的視野超越眼前的困境。





七月廿九日 不要幸災樂禍

經文: 箴言廿四 17-18

17 你的仇敵跌倒,你不要歡喜,他傾倒,你的心不要快樂;

18 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,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。

昨天的格言與今天的格言不只有關連,更是有連續性的。這兩組的經文由兩個關鍵詞,就是第 16 和 17 節的「跌倒」("fall") 和「傾倒」("stumble") 連結起來;惡人 (第 15、16 節)—就是義人的仇敵 (第 17 節)—現在跌倒了 (第 16、17 節),不是應該皆大歡喜嗎?但 為何智者卻指出幸災樂禍的心態是耶和華所不喜悅的?

惡人攻擊義人,受到神所施行的報應,惡人跌倒,甚至被傾倒了。 智者現在提醒讀者,當義人看到他們的仇敵遭報應時,千萬不要幸 災樂禍,甚至不要在心中暗笑。這個禁戒不僅是指外在表現出喜樂 的樣子,也包括不應該在心中暗暗高興。當大衛得知曾經追殺過他 的押尼珥之死訊後,「王在押尼珥的墓旁放聲大哭…王為押尼珥舉 哀」(撒下三 32-33;另參撒上廿六章)。其實,智者早已在十七5警 戒過讀者的:「幸災樂禍的,難免受罰」。



看到人在幸災樂禍時的感受,大部份的中英文譯本都是翻譯為「不 喜悅」,其實,按希伯來文直譯是「在祂眼中的罪惡」(צַעע, "evil in His eyes")。現在,事情就複雜了。最初是惡人犯了「惡」(evil) 之 後,受到報應,可是當義人看到仇敵跌倒而心中高興,神看這事是 可憎惡的。當神看見後,就「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」。以東人 曾經因為以色列人荒涼而喜樂,神也使以東全地都必荒涼 (參哀四 21-22;結三十五 12-15)。

在聖經中,都曾出現過若干的例子:以色列人為到埃及軍隊葬身於 紅海而歌頌神 (出十五章)、底波拉為到大勝迦南王耶賓作歌頌讚神 (士五章)、猶太扭轉哈曼滅族的毒計後設宴歡樂 (斯九章) 等等。以 上例子都是國家民族的仇敵,而不是個人性的。另外,因著外邦基 督徒對不信主的猶太人的態度,保羅用了野橄欖枝接橄欖樹的比 喻,作出一個警告:「不錯。他們因為不信,所以被折下來;你因 為信,所以立得住。你不可自高,反要戰戰兢兢。神既然不顧惜原 來的枝子, 豈會顧惜你?」(羅十一 20-21)



你如何應用「你的仇敵跌倒,你不要歡喜」(17節)的勸勉?有困難嗎?或許嘗試先實踐耶穌的教導:「要愛你們的仇敵,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」(太五 44)。2) 反思這句話:「當神的正義獲勝時應該慶祝,但不可懷有惡毒報復之念」,你有何感想呢?你是否能應用這句在你過去某一個經歷中?



七月三十日 惡人的終局

經文: 箴言廿四 19-20

19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,也不要嫉妒惡人,

20 因為壞人沒有前途,惡人的燈也必熄滅。

今天的格言所提及的「不要羨慕惡人」(呂振中譯本),已是智者在三十則格言中第三次勸勉的了。智者不厭其煩,多次談論,或許真的有不少人因惡人亨通而感到心懷不平。大衛在詩三十七,一連三次說出他心懷不平的心境 (第1、28、38節)。若從第15-20節的發展來看,或許能了解智者的心思,以及讀者怎樣可以止息他們心中的怒氣。

在第 15-16 節,惡人因攻擊義人的家,使之遭到災禍而毀壞;在 17-18 節,義人見仇敵跌倒而幸災樂禍,這在神眼中看為惡,因此神原本向惡人的怒氣轉移了。故此,惡人該受的懲罰,得到暫緩。在這情況下,智者再一次與讀者重溫不要嫉妒惡人的警誡(廿三 17-18;廿四 1-2)。中文聖經用了「羨慕」(呂振中譯本)及「嫉妒」(和修本)的翻譯。在程度上,兩者是有差別的。「羨慕」可以是中性的,形容欣賞別人有能力,不論在學業成績、工作表現,或其他方面的成就。可是「嫉妒」有種不公平的感覺,自覺比別人更努力、



付出更多,可是,別人卻得到晉升和嘉許,因此,內心產生一種煩 躁的感覺。有學者認為翻譯第 19 節為「心懷不平」來形容讀者的 心境實在太輕描淡寫了,應該翻譯為「憤怒」(anger) 或「怒火」 חַבָּה, 有翻譯為「怒火中燒」)。若以心中的怒火來對付作惡的人, 會否以惡報惡,犯了同樣的罪呢?這正是智者要禁止的。可是,如 何「生氣...不要犯罪」(弗四 26) 呢?

智者嘗試再度解釋。他們被稱為「作惡的人」("evildoer") 和「惡 人」("wicked") 各兩次。智者用了三個景象來描述他們的結局。第 一、在第 16 節已提過,他們將會「傾倒」(第 16 節);第二、第 20 節上半節,就是「壞人沒有前途」(the evildoer has no future hope)。或許讀者馬上想起智者在第 14 節說過:「你的指望也不致 斷絕」(a future hope for you)。這是義人和惡人終極強烈的對比。第 三、第 20 節下半節:「惡人的燈也必熄滅」(參十三 9)。這裏的燈 是比喻生命,例如「他的燈必熄滅,在漆黑中」(廿20)。

既然知道惡人的燈終會熄滅,讀者縱使有心懷不平,甚或有憤怒, 這些負面情緒還是可以平息的。智者忠告:惡人亨通時,不要嫉 妒;惡人得到報應時,不要幸災樂禍。



- 1) 在職場中,你是否為到那些搏上位的人之所作所為,而心懷不平呢?你如何與他們相處?
- 2) 邀請聖靈檢視你的心,若內心有「為作惡的心懷不平」煩躁的 感覺,求主平復,並求智慧能明白這個教導。



七月三十一日

敬畏神權

經文: 箴言廿四 21-22

21 我兒啊,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,不可結交反覆無常的人,
22 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興起。誰能知道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
毀滅呢?

今天是三十則格言的最後一則。智者在這兩節經文中,出現新舊交替的元素。第一是「我兒」,這用法主要出現在箴一至九章。在這三十則格言中,共用了五次。在最後一則中,再次稱讀者為我兒,顯示出智者與讀者之間深切的關係和情感。第二個元素是「王」,這字在箴言曾出現過三十多次。而在三十則格言中,只有三次,其中兩次就在最後這兩節的經文中。第三是「敬畏」,在箴言中,神一直是吐一的敬畏對象。可是,在今天的經文,智者給予讀者的命令卻是要敬畏神和君王。

智者在第 20 節提出了兩個警戒。第一是敬畏神和君王。敬畏耶和華是箴言的一個重要主題 (參一 7; 九 10; 三十一 30)。這次是三十則格言中的第二次,也是最後一次的使用。可是,特別之處是除了神外,君王竟然也是讀者的另一個敬畏對象。雖然說敬畏君王好像是一個奇怪說法,但新舊約聖經有關對君王的認識有清楚和一致



的教導。大衛是神所膏立的君干,他不敢對已被膏立為干的掃羅不 敬。縱使神已放棄掃羅,大衛也不敢向他動手。傳道者說:「當遵 守王的命令」(傳八 2;參八 2-5)。到了新約時代,面對不虔誠的君 王,兩位使徒提醒信徒,王權是神賜予的,因此要尊敬君王 (參羅 十三 1-7; 多三 1-7; 彼前二 17)。

第 20 節的另一個警戒是「不可結交反覆無常的人」。這裏「反覆無 常的人」不是指舉棋不定,或善變的人。從不同的譯本,使我們有 更深廣的了解。「反覆無常的人」是「變節的人」(呂振中譯本)、 「叛逆的人」(新譯本), 英文 NIV 更清楚指出他們是「叛逆的官 員」("rebellious officials")。基於要敬畏君王的勸戒,智者提醒讀者 避免捲入陰謀,也不要參與叛變中。

智者在第 22 節給予讀者執行兩個警戒的原因,就是災難和毀滅會 忽然臨到那些叛逆的人中。至於神和君王何時施行追究的行動,無 人可預先知道的。保羅曾說君王「不是徒然佩劍」的 (羅十三 4), 他們是神所賦權的。世上的掌權者都在神的手中,信徒除了履行地 上公民的責任之外,保羅還教導我們「為人人祈求...為君王和一切 在位的,也要如此,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地過平穩寧靜的生活。」 (提前二 1-2)。



在神權與人權間的神學問題,你如何進行思考呢? 2) 面對人間的越權事情,反思保羅的教導:「不要自己伸冤,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,因為經上記著:「主說:『伸冤在我,我必報應』」(羅十二19)。





下載 iOS 版本:





下載 Android 版本:





http://chinese.ccaca.org/yeedon/